

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

# 国外刑事诉讼法通论

GUOWAIXINGSHISUSONGFATONGLUN

主编 卢永红

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# 国外刑事诉讼法通论

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

主 编：卢永红

副主编：王宏璎

撰稿人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存河 王宏璎 邓全福

卢永红 周二勇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国外刑事诉讼法通论/卢永红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, 2004.4

ISBN 7-81087-704-6

I. 国... II. 卢... III. 刑事诉讼法—国外—高等学校—教材 IV. D915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25561 号

**国外刑事诉讼法通论**  
**GUOWAI XINGSHI SUSONGFA TONGLUN**  
卢永红 主编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

邮政编码: 100038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蓝空印刷厂

---

版 次: 2004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4 年 4 月第 1 次

印 张: 16.375

开 本: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

字 数: 450 千字

印 数: 0001~2000 册

---

ISBN 7-81087-704-6/D·531

定 价: 30.00 元

---

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

联系电话: (010) 83903254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E-mail: cpep@public.bta.net.cn

www.jpclub.com.cn

##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肃元

副主任委员：孙秋杰

委 员：焦盛荣 李玉基 魏克强

李爱伶 姚文振 王汝发

苏 红 陈 农 芮守胜

秘 书 长：焦盛荣

副 秘 书 长：芮守胜 樊峰岗

## 出版说明

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，面向 21 世纪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。尤其是党和政府西部开发战略决策的实施，对地处西部地区的高等院校的办学规模、办学质量、办学效益均提出了新的要求。高等院校只有抓住机遇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，才能不负历史使命，也才能取得自身更大的发展。

在教育改革和教学建设过程中，教材建设工作至关重要，它是总结教学成果的重要载体，也是体现高校办学特色的窗口。为此，经我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，“十五”期间我院将陆续编审一批能反映我院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的教材。首批审定的教材为：《保险法》、《外国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刑事政策学》、《侦查学总论》、《刑事案件侦查》、《文件检验学》、《警察作训教程》、《企业概论》、《人力资源管理》等 10 部。随着我院教学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化，其他教材也将逐次审定和出版。

首批审定并出版的教材有的是目前国内同专业空缺教材，有的虽然有相关教材出版，但因版本陈旧或者相关法律已修订等原因在教学中已不能使用。因此，本次审定出版的教材注重吸收了本学科发展前沿的理论，同时注重基本知识的阐释，具有系统性、新颖性等特点，适合本科专业学生学习使用或者成人学历教育学生使用。

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

二〇〇四年三月

## 序

“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”。在我国健全法制的过程中，学习和借鉴西方国家的法律是一项重要的任务。作为一名修读法律的人而言，既要了解中国法制建设的状况，也要了解外国法制状况。本书作为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教材，在编写上体例新颖、内容全面，在这一领域为学习者提供了一本颇具特色的新书。

本书编者在前言中写到：本书力图为学习者提供一个清晰的路径，使学习者能够一目了然，在编写方式上本书有两点突破，其一，在保持教材应有特点的同时，按照法律体系进行编写；其二，在完整地介绍两大法系有代表性国家刑事诉讼法之后，还增加了各个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动态，并对两大法系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比较与评析。的确，这种编写体例是本教材所作的一种新的尝试。传统的教材模式，一般是以各个国家的法律条文为基础，分别介绍各国的刑事诉讼程序，内容单调有限。本书编者突破传统，为这类教材的编写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路。

世界是丰富多彩的。法律虽然有其共通性，但各个国家的法律因其文化背景和发展历史的不同因而有所不同。一些国家的法律由于出自同一法源或受同一法源影响，虽各有其自身特点，但却大同小异，人们习惯将其称为一个“法系”，但即使属于同一“法系”，不同国家的法律在各自传统的影响下，其诉讼观念、程序构造、诉讼目的、诉讼参与人的权利、证据规则等方面都又有所差异。本书的编者不仅为我们展现了丰富多彩的世界中各不相同的法律，而且让我们了解各个国家法律的过去和现在，同时，也为我们展望了未来的发展趋势。

编者在编写这本书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是不言而喻的。我高兴地看到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学者成长起来，他们思路开阔、思维敏捷，勇于创新；他们不守旧、不盲从。他们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队伍的新生力量。希望本书编者继续努力，勇攀高峰。是为序。

徐舒村

二〇〇四年三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编 国外刑事诉讼法总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b>第一章 国外刑事诉讼法概述</b> ..... | (3)  |
| 第一节 国外刑事诉讼法概念 .....        | (3)  |
|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.....       | (9)  |
| <b>第二章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</b> .....  | (24) |
| 第一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概述 .....       | (24) |
| 第二节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内容 .....      | (29) |
| <b>第三章 国外刑事诉讼法原则</b> ..... | (43) |
| 第一节 法官独立原则 .....           | (44) |
| 第二节 国家起诉原则 .....           | (48) |
| 第三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 .....          | (50) |
| 第四节 直接言词原则 .....           | (52) |
| 第五节 审判公开原则 .....           | (53) |
| 第六节 一事不再理原则 .....          | (55) |
| 第七节 无罪推定原则 .....           | (57) |
| 第八节 自由心证原则 .....           | (59) |
| <b>第四章 国外刑事诉讼制度</b> .....  | (63) |
| 第一节 回避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| (63) |
| 第二节 审级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| (65) |
| 第三节 辩护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| (66) |
| 第四节 陪审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| (71) |
| 第五节 补偿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| (74) |

## 第二编 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<b>第五章 法国刑事诉讼法</b> .....  | (81)  |
| 第一节 法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.....    | (81)  |
| 第二节 法国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.....    | (84)  |
| 第三节 法国刑事诉讼程序 .....        | (95)  |
| 第四节 法国刑事证据制度 .....        | (116) |
| 第五节 法国刑事诉讼改革动态 .....      | (118) |
| <b>第六章 德国刑事诉讼法</b> .....  | (121) |
| 第一节 德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.....    | (121) |
| 第二节 德国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.....    | (125) |
| 第三节 德国刑事诉讼程序 .....        | (131) |
| 第四节 德国刑事证据制度 .....        | (140) |
| 第五节 德国刑事诉讼改革动态 .....      | (144) |
| <b>第七章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</b> ..... | (147) |
| 第一节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.....   | (147) |
| 第二节 意大利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.....   | (150) |
| 第三节 意大利刑事诉讼程序 .....       | (153) |
| 第四节 意大利刑事证据制度 .....       | (164) |

## 第三编 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<b>第八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</b> ..... | (169) |
| 第一节 英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.....   | (169) |
| 第二节 英国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.....   | (173) |
| 第三节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.....       | (184) |
| 第四节 英国刑事证据制度 .....       | (195) |
| 第五节 英国刑事诉讼改革动态 .....     | (202) |
| <b>第九章 美国刑事诉讼法</b> ..... | (206) |
| 第一节 美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.....   | (206)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       | 美国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   | (209) |
| 第三节        |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       | (220) |
| 第四节        | 美国刑事证据制度        | (230) |
| 第五节        | 美国刑事诉讼改革动态      | (238) |
| <b>第十章</b> | <b>加拿大刑事诉讼法</b> | (242) |
| 第一节        | 加拿大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 | (242) |
| 第二节        | 加拿大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  | (243) |
| 第三节        | 加拿大刑事诉讼程序       | (250) |
| 第四节        | 加拿大刑事证据制度       | (268) |
| 第五节        | 加拿大刑事诉讼改革动态     | (272) |

#### 第四编 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法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<b>第十一章</b> | <b>俄罗斯刑事诉讼法</b>       | (277) |
| 第一节         |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       | (277) |
| 第二节         | 俄罗斯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        | (278) |
| 第三节         | 俄罗斯刑事诉讼程序             | (287) |
| 第四节         | 俄罗斯刑事证据制度             | (311) |
| 第五节         | 俄罗斯刑事诉讼改革动态           | (319) |
| <b>第十二章</b> | <b>日本刑事诉讼法</b>        | (325) |
| 第一节         | 日本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        | (325) |
| 第二节         | 日本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         | (329) |
| 第三节         | 日本刑事诉讼程序              | (343) |
| 第四节         | 日本刑事证据制度              | (371) |
| 第五节         | 日本刑事诉讼改革动态            | (392) |
| <b>附 录</b>  | <b>我国港、澳、台地区刑事诉讼法</b> | (398) |
| 第一节         |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法             | (398) |
| 第二节         |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法             | (412) |
| 第三节         |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             | (429) |

## 第五编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刑事诉讼制度比较与评析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.....            | (449) |
|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划分 .....          | (449) |
| 第二节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形成 .....     | (450) |
| 第三节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差异 .....     | (453) |
| 第四节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差异形成的原因 ..... | (459) |
| 第十四章 两大法系刑事诉讼的特征 .....     | (462) |
|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 .....        | (462) |
|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实质特征 .....        | (465) |
| 第十五章 侦查及检察制度比较 .....       | (472) |
| 第一节 侦查模式比较 .....           | (472) |
|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历史源流 .....        | (481) |
|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系统 .....        | (484) |
| 第四节 检察制度的比较 .....          | (486) |
| 第十六章 审判制度及庭审结构比较 .....     | (497) |
| 第一节 两大法系审判制度的特点 .....      | (497) |
| 第二节 两大法系庭审结构比较 .....       | (502) |
| 参考书目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508) |
| 后记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(510) |

# **第一编 国外刑事诉讼法总论**



# 第一章 国外刑事诉讼法概述

## 第一节 国外刑事诉讼法概念

### 一、诉讼

在欧美各国，诉讼，英语为 Procedure，原意是办事的过程、手续和程序，并无争讼之意，诉讼法 Procedural law 可直译为程序法，英、美、法、德等国均称之为“程序法”。在我国，诉讼，从字面意义上理解，“诉，告也”，“讼，争也”（《说文解字》），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。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法制，把 Procedural law 译为诉讼法，我国清末变法，受日本影响最大，因此，也使用“诉讼法”的名称至今。

“诉”是告知，是倾述，亦即诉说、控告、控告的意思。“诉讼”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。在诉与讼的活动中，诉是形式，讼是内容。没有诉，言词纷争只能是讼，而不是诉讼；没有讼，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。那么，向谁诉呢？向听讼之人，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。这些听讼之人，在无阶级社会里由群居之长、氏族首领，或者公推为好、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。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国家的司法官。由此可见，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（原告）、承控方（被告）、听讼方（审理）等三个条件。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，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：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、内容、主张及理由告知、倾述于听讼之人，以求讼的缓解活动。

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，产品的不断增多，私有制、阶级、国家的出现，部落、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，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

权力，一定要打破，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。……揭开了新的、文明阶级社会；最卑鄙的手段——偷窃、暴力、欺诈、背信——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，把它引向崩溃。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）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，传统的习俗、部落首领的威望、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，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，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。因此，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，应概括为：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。

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，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。关于划分的标准，诉讼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，说法种种。就通常而言，一般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区分的，也有的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，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，对诉讼进行划分的等等。

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，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，封建制国家诉讼，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。

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，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（或曰弹劾式）诉讼，纠问式（或曰审问式）诉讼，混合式（或曰审问辩论式）诉讼。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划分，甚至两种诉讼程序还在相互吸收，取长补短，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，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，已成为一种势不可当的趋势。

按照诉讼纷争的内容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。

## 二、刑事诉讼

关于刑事诉讼的概念各个国家的表述都是不同的，主要有“活动说”、“逻辑推理说”、“权力说”等学说。

### （一）活动说

“活动说”就是将刑事诉讼表述为特定的国家机关为查明犯罪

行为和犯罪人，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依法进行的各项诉讼活动。这一概念在前苏联等国以及我国的诉讼法学界有一定的代表性。《苏联大百科全书》对刑事诉讼下的定义是：“刑事诉讼是调查和侦查机关、检察机关及法院，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及其指出的方法和手段，对刑事案件实行立案、侦查以及审判的业务活动。”上述概念，可以从下列方面理解：

1. 刑事诉讼是一种特定的业务活动；
2. 这种特定的活动包含立案、侦查、审判等刑事诉讼系列行为；
3. 这些活动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；
4. 这些活动是由调查、侦查、检察、审判等机关负责进行的。

## （二）逻辑推理说

主张“逻辑推理说”者认为刑事诉讼是发现真理的方法。为了发现真理，实现刑法的目的，就要充分发挥诉讼程序的逻辑推理功能。这种观点在英美等西方国家的诉讼法学界有一定的代表性。持这一观点的法学者认为：刑事诉讼是发现真理的一种方法，不是证明已被接受的真理的一种方法。要充分理解诉讼程序的推理功能，就要牢记，我们不是从答案开始而是从问题开始；只有在我们寻找最初未占有的答案，而且可能是最佳答案的前提下，全套诉讼机制才是可以理解的、站得住脚的，即使实体法不合理，诉讼程序仍然可能是合乎逻辑的。这就是说，诉讼程序起到的是逻辑推理的作用，其结果并非必然如愿的。不论最终判决如何，合乎逻辑的诉讼程序为发现必要的答案提供了最佳的工具。

刑事实体法确定应当提什么问题，合理的诉讼程序，包括逻辑原理，规定应当采取什么步骤以及如何实施才能得到必要的答案。实体法中称之为假设的或情节要件的行为，一般确定了最终目标。刑事诉讼就是将这些一般规范应用到具体案件中，并对具体过程的各个步骤做出了不同的表述。

这个概念说明以下要点：

1. 肯定刑事诉讼是方法，但不是就方法本身而是从其要实现的目的及应发挥的作用来论述的。

2. 刑事诉讼的目的，不是证明原有的真理，而是发现真理，探求诉讼所要得到的最佳答案。

3. 只有使用这种方法的主体尽力发挥刑事诉讼逻辑推理的功能，才能找到最佳答案。

4. 从与刑法的关系的角度，阐明为了回答刑法提出的问题，刑事诉讼规定了诉讼所要经历的具体程序。

### （三）权力说

主张“权力说”者认为，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刑事惩罚权。因此，他们对刑事诉讼下定义时着重强调刑事诉讼行使刑罚权的这一实质。如日本学者认为，刑事诉讼制度是国家为了行使刑事惩罚权而设置的制度，国家在此制度下根据刑事诉讼程序适用刑法。这个定义可以从以下几点理解：

1. 刑事诉讼是一种制度；
2. 国家确立这种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行使刑事惩罚权；
3. 刑事惩罚权的行使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适用刑法完成的。

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。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是以法院审判为中心的活动，其程序始于起诉，终于审理判决。西方国家一般对刑事诉讼持狭义的观点。广义上的刑事诉讼，包括立案侦查、起诉、审判、执行等所有阶段中查明案件事实、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。我国对刑事诉讼一般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。无论从狭义上还是从广义上理解，刑事诉讼均具有以下主要特点：

（一）刑事诉讼是国家以其强制力为后盾，实现刑罚权的强制方式和活动。这不同于一般公民、法人或国家其他行政机关所进行的活动。在刑事诉讼中，专门机关适用法律的职权活动占主导地位。这表明刑事诉讼比其他活动更突出强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，这与刑事犯罪的反社会性质相适应。

（二）诉讼的客体是“案件事实”。刑事诉讼解决的中心问题